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15

单位名称: 唐山市开平区司法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唐山市开平区司法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拟订或参与拟订有关司法行政工作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

负责区政府各部门报送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区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

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区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指导监督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管理和指导全区人民调解工作，健全调解组织。完善调解机制，指导各有关单位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培训民调骨干；参与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司法所建设。领导基层司法所开展业务工作；负责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社区矫正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负责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矫正的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和考核工作。

负责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负责对镇、街道帮教组织建设的指导，整顿、调整帮教组织和工作人员；负责镇、街道安置帮教人员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工作。

负责全区法律援助工作，承办全区法律援助事项。负责制定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负责全区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全区各法律服务机构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管理局机关及各基层司法所的人事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的教育、考核、培训等工作。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唐山市开平区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3			
.....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唐山市开平区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唐山市开平区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唐山市开平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98.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85.4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1.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5.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8.68	本年支出合计	58	706.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6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06.36	总计	62	706.3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唐山市开平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98.68	698.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5	3.75					
20132	组织事务	3.75	3.75					
2013201	行政运行	3.75	3.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7.76	577.76					
20406	司法	577.76	577.76					
2040601	行政运行	497.88	497.8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00	7.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8.00	28.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4.88	44.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3	29.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83	29.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83	29.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38	51.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38	51.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38	51.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96	35.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96	35.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96	35.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唐山市开平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06.36	626.48	79.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5	3.75				
20132	组织事务	3.75	3.75				
2013201	行政运行	3.75	3.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5.44	505.57	79.88			
20406	司法	585.44	505.57	79.88			
2040601	行政运行	505.57	505.5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00		7.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8.00		28.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4.88		44.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9.83	29.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29.83	29.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83	29.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38	51.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38	51.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38	51.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96	35.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96	35.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96	35.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唐山市开平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8.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75	3.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85.44	585.4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83	29.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38	51.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5.96	35.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8.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706.36	706.3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6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6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06.36	总计	64	706.36	706.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唐山市开平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06.36	626.48	79.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5	3.75	
20132	组织事务	3.75	3.75	
2013201	行政运行	3.75	3.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5.44	505.57	79.88
20406	司法	585.44	505.57	79.88
2040601	行政运行	505.57	505.5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00		7.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8.00		28.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4.88		44.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3	29.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83	29.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83	29.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38	51.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38	51.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38	51.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96	35.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96	35.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96	35.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唐山市开平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3.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3.12	30201	办公费	5.2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4.6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5.0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97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6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81	30207	邮电费	15.6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3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8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7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8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16	30229	福利费	3.0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3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			
人员经费合计		573.46	公用经费合计					53.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唐山市开平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0		6.00		6.00		5.82		5.82		5.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706.36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 35.84 万元，增长 5.4%，支出增加 51.2 万元，增长 7.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入合计698.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98.68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支出合计706.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6.48万元，占88.69%；项目支出79.88万元，占11.3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98.68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35.84 万元，增长 5.4%，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706.36 万元，增加 51.2 万元，增长 7.8%，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98.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84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706.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2 万元，增长 7.8%，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9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4%，比年初预算减少 55.5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706.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5%，比年初预算减少 47.8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2.64%，比年初预算减少 55.54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3.65%，比年初预算减少 47.86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06.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75 万元，占 0.53%；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585.44 万元，占 82.8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83 万元，占 4.22%；卫生健康（类）支出 51.38 万元，占 7.27%；住房保障（类）支出 35.96 万元，占 5.09%。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26.4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73.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53.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较预算减少 0.18 万元，降低 3%，主要是对公务用车进行科学调度；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5.17 万元，增长 795%，主要是 2022 年度未拨付该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 5.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较预算减少 0.18 万元，降低 3%，主要是对公务用车进行科学调度；较上年增加 5.17 万元，增长 795%，主要是 2022 年度未拨付该费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

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82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18 万元，降低 3%，主要是对公务用车进行科学调度；较上年增加 5.17 万元，增长 795%，主要是 2022 年度未拨付该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3.03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4.96 万元，增长 39.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较多，其他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均有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公车无变动。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

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79.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不反映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发展规划，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得到提升。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